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腾晖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因中利腾晖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常熟中巨 19.0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詹祖根、周建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0799058H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500.654076 万元整

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总资产 1,763,245.85 万元，净资产 404,165.3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24,686.18 万元，利润总额-19,722.76 万元，净利润-18,001.34 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 100%股权。

2、公司名称：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6988645E

法人代表：朱永涛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常熟中巨总资产 301,897.75 万元，净资产 98,980.4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879.41 万元，利润总额-2,761.47 万元，净利润-2,816.64 万元(经审计)。

股东情况：

股东	股权比例（%）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5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10
陈阿云	4.76

福能二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
合计	100

关联关系：因中利腾晖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常熟中巨19.0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N4A6E1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1号9幢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利腾晖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本次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利腾晖将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常熟中巨，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并结合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利腾晖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常熟中巨，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六、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中利科技、中利腾晖与常熟中巨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等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